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饶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编号：2022-06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饶华、陈爽、王雅利、陈兴平回避本议案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3）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4）聘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225,783.83 元（未经审计），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000,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广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杰贸易”）经营发展，提升其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广杰贸易注册地址由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金海大厦 15 楼变更至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拟将广杰贸易法定代表人由石楚士先生变更为饶华先生，具体变更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经预测，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



元。在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融资时，公司控股股东饶华先生拟以其个人资产、与配偶张雯女士共同资产、所控制企业资产等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

(2)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销售硫酸、蒸汽、片碱等产品（物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含税）；采购除盐水、亚铁等原料（物资）不超过 800 万元（不含税）。

(3)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向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长期销售硫酸、蒸汽等产品形成应收款债权，同时，欣宇公司向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长期销售液碱、盐酸等产品亦形成应收款债权。鉴于三方长期以来形成的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及结算模式，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2023 年度公司拟继续与欣宇公司、兴中钛业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实现回款，由公司直接向兴中钛业收取对应的应收款债权，年转让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金额以三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饶华、陈爽、王雅利、陈兴平回避本议案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及与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经预测，2023 年度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等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融资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及与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贷款等授信额度，在 2023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融资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上述借贷及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相关抵押、担保、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饶华先生、陈爽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五）至（七）项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